

证券代码：839182

证券简称：森锐科技  
行

主办券商：一创投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河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24,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汇报，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报告》、《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售宝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易售宝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即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所需的资金储备，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聘期为 2024 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晖、徐玮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